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45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0954V

被审计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揭明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8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5
三、	附表	1-2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45号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科通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科通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通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通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科通达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1,438.53万元，余额为8,513.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99,013,851.47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1,253,095.63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83,132,219.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78,738.63
理财产品收入	425,937.9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133,212.7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9,133,212.73
理财产品余额	76,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1,827,141.7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14,897.95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7,289,246.29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1,926.7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00509100014024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133,212.7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

币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9 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 金额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实际 收益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金融服务 中心	汉口银行 单位七天 通知存款 （定期存 款）	4,100	1.35%	固定收 益型	2021/8/10	2021/11/10	是	14.15
汉口银行	可转让单	4,000	3.55%	固定收	2021/11/12	2024/11/12	否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 金额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实际 收益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位大额存单			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00	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6	2021/9/15	是	9.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	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29	2021/10/29	是	9.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	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5	2021/12/6	是	9.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	保底利率1.50%，浮动利率0%或1.53%或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6	2022/1/17	否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 管理服务系统 升级建设项目		16,000.00	7,800.00	7,800.00	1,561.09	3,088.87	-4,711.13	3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7,000.00	4,600.00	4,600.00	613.49	848.27	-3,751.73	1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15,000.00	7,501.39	7,501.39	7,501.39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9,675.97	11,438.53	-8,462.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31,253,095.63 元，以								

	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23,000 万元，获得收益 42.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7,6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5,133,212.73 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7,6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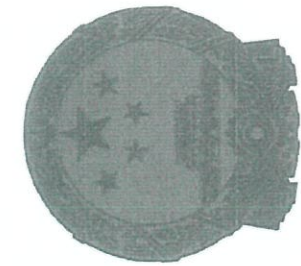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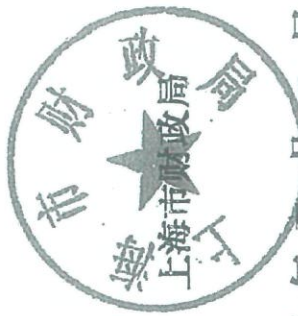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不得作为报告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勇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003204760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6月25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9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5月18日



姓名: 揭明
 Full name: 揭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9
 Date of birth: 1972-11-29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8197211294410
 Identity card No.: 42010819721129441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揭明
 转出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转出单位盖章: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16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转入单位盖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日期: 2016年8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揭明(420003204787)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揭明
 转出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16年7月19日

转出单位盖章: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出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日期: 2016年7月19日

转入单位盖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日期: 2016年7月19日

